

嘉義縣東石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東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東石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嘉義縣東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、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管理員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館擬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